



(上接九版)对基本农田保护、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机制、落实公益林补偿政策、重要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了解。提出了加快涉农资金支付、加强基本农田保护、遏制违建建房现象等建议。

(三)配合省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and 环保世纪行活动。在矿产资源管理执法检查中,省人大肯定了我县执行矿产资源管理法规的成效,尤其是合理规划出河沙开采点,结合南渡江疏浚要求,对疏浚工程招投标,实行“以采代治”的方法缓解用砂市场等做法得到执法检查组的肯定。在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中,提出要切实做到监管和教育同步,严格开展常规检查工作,尽快改革本土压榨花生油技术,解决花生油残留物问题等建议。

(四)依法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常委会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受理、督办工作,根据中央《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按照“分别受理、综合分析、统一交办、定期反馈、严格督查”的要求,及时将信访件转到有关部门研究答复,及时梳理信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典型案件和共性问题依法进行跟踪督办,使群众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解决。一年来共接待和受理人民群众来访55人次、来信65件,收到和受理上级转办信件16件。

此外,常委会专题听取了县人民法院审判机制改革工作报告;检察院诉讼监督工作报告。

#### 四、严格任免程序,认真履行任免职能

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是人代会补选了2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二是依法依规做好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严格提名程序,任前法律知识测试,规范提名人选材料,保证审议时间,保护审议人权利,举行任职宣誓。2015年共任命26人,免职16人。

#### 五、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加强代表工作

常委会始终把密切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作为重要基础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增强代表工作实效。

(一)加强培训,提高代表素质。常委会采取“集中授课,分组考察,分组小结”的方式组织代表年度培训。集中授课邀请省人大专家和省党校教授主讲人大业务内容,分组考察参观了三亚等8个市县的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品牌建设、美丽乡村、城乡规划、征地安置等内容,代表不仅在业务上有收获,其他工作上也受到启发。为了使代表更知情,向代表寄发《人大简报》,书面通报了常委会工作动态,为

代表订阅《中国人大》、《海南人大》等学习资料,

(二)多渠道引导和支持代表履职。常委会多形式为代表搭建履职平台。一是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一年来,共邀请20名人大代表列席了常委会。组织县镇两级人大代表集中视察,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参加“检察开放日”及旁听庭审,参加文明大行动检查活动、县纪委党风政风行风评价等活动,充分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组织开展代表接待选民工作。常委会委托、指导各镇人大主席团在各镇组织开展县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人大代表到原选区接待选民,听取选民意见,答复选民询问,收集整理选民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到79条意见建议。三是由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分别深入到10个镇以座谈会的形式集中走访基层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听取代表们对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到170件意见建议。

(三)做实代表建议意见督办工作。常委会组织督办小组会同县政府办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办。督办小组深入水务局、交通局、住建局等22个承办单位开展督办,并首次启动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制度,有力地促进了政府部门承办工作的开展。80件建议中,已解决或正在解决问题的建议38件,占比47.5%,比去年的22件多16件,提高了16.1个百分点;列入计划待解决问题的建议21件,占比26.25%;未具备条件解决问题的建议21件,占比26.25%。

(四)做好代表补选,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今年以来补选6名县人大代表,接受5名代表辞职。

####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常委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常委会党组按照中央、省委和县委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党组成员开展“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活动,参与集体学习研讨,围绕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律已修身、规范用权、实干担当等专题交流互动。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观看电教片等多种形式,把专题教育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政教育、人大业务学习等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紧扣问题学、交流互动学,用好正反两面典型对照学,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通过走访

基层人大代表、召开座谈、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征求、查找党组及其成员“不严不实”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落实整改措施,边查边改,扎实推进解决常委会党组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

(二)认真落实中央精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要求及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精神,组织调研组由主任会议成员带队,以查找县镇人大工作存在问题为导向,对照中央18号文件关于县乡人大工作10个方面的要求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关于加强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调研报告》呈报县委,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三)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不断修改完善常委会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常委会工作,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遵守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确保常委会组成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各项活动,集体行使职权。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的各项规定,完善学习制度、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办文办会制度,完善了办文流程,改进了会议服务水平,提高了办文办会质量,确保常委会及机关的各项日常工作更加依法有序、规范运作。

(四)加强交流沟通,协同推进工作。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做好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各镇人大工作的指导、交流,指导召开2015年镇人代会。开展与人大系统兄弟市县区的交流和联系,共同探讨开展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有效途径。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人大工作的宣传,编制《人大简报》15期,45篇工作信息被《海南人大》采用。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取得的工作成绩,是县委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全体干部辛勤劳动和参与的结果,也是“一府两院”协同工作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全县人民、全体人大代表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工作的同时,常委会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认真思考。一是对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还研究不够,方法不够创新,实效不够明显。二是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力度不足,监督工作落实力度不够。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够,代表活动形式单一、内容单调、效果不显著的问题。四是深入基层调研和指导不够,听取选民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及呼声不充分。五是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和人大代表整体素质仍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这些,都必须在今后工作中改进。

#### 2016年工作建议

2016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

的总体建议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县委十二届八、九次全会精神意图,以县委重大部署、县政府重大事项、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作为工作切入点,选准监督选题,改进监督方法,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推动实现“十三五”规划良好开局;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密切关注民情民意,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高常委会工作水平,推动人大工作适应新常态,推进我县民主政治和法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

#### 一、以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统领全年工作

认真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落实《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为动力,切实推进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以解决群众利益问题为出发点,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任免权;逐步完善服务代表制度,搭建平台,密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 二、围绕落实县委重大部署,强化人大监督工作。

(一)开展发展与改革方面的调研。围绕县委九次全会提出的“更加注重深化改革”目标,开展农垦改革、乡镇管理体制等方面的调研,推进改革速度,提高改革效益。围绕“国家休闲康养胜地”、“海南特色生态产业强县”战略目标开展相应的监督活动,给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相关建议,推进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

(二)对经济发展进度和质量的监督。围绕生产总值增长7.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公共财政增长8.0%的目标,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和2014年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审查批准2015年财政决算报告,听取政府工作部门报告关于执行“十三五”规划的思路;力促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对省县重点项目进展监督。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特别是省县重点项目开展监督。组织代表视察联塑二期、新竹绿色建筑产业园区、南丽湖环湖公路、县城供水扩建工程、兴安公园及特色小镇等项目,以推进项目进度。

(四)对“三农”工作开展监督。围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改变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完善农业服务机制,提高农业技术服务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调研监督,促进农村五个文明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五)对执法工作的监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大对宪法实施、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监督。围绕司法体制改

革,听取政府、法院、检察院关于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底线要求,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开展南丽湖、潭榄溪等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视察活动,监督法律的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六)强化对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跟踪监督。参照《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查力度,开展建议意见办理工作跟踪活动,保障代表建议的有效办理。认真检查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三、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是加强代表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二是积极开展代表活动,通过集中走访人大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保障代表参政权、知情权。三是完善代表工作制度,不断规范代表工作。四是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力度,提高办理实效,提高代表履职的积极性。

#### 四、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一是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人大工作制度和程序,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二是加强机关建设。坚持集中学习制度,加强人大机关干部法律知识、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增强法制理念,强化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三是强化联系指导。探索指导乡镇人大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增强县镇人大工作良性互动。四是提升宣传实效。编制好《人大简报》,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对监督工作、视察活动、代表履职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人大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 五、做好县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按照省委、省人大和县委的县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开展多层次的换届选举培训工作,指导各镇各选区依法依规做好选举工作,保证县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各位代表,本次大会即将审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是今后五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推动“十三五”规划落实的新要求,赋予人大工作十分重要的任务。人大工作要适应新常态,人大代表要明确新任务,努力推进我县政治民主和经济社会的进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定安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务实担当,改革创新,为打造“国家休闲康养胜地、海南特色生态产业强县”而努力奋斗!